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公司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商業處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43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臺北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接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即訴願人○○○及監察人即訴願人○○○里以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6 日申請書表示，○○公司經年不召開股東會議，亦不提供各項公司財務報表並作盈餘分派、阻礙查帳等，有違反公司章程、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案經商業處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695070

1 號函請○○公司及該公司行為時之代表人○○○（下稱○君），就未召開股東會及提出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等相關證明文件陳述意見；並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404200 號函請

○○

公司及該公司行為時之代表人○君、行為時之董事即訴願人○○○及董事○○○（下稱○君，訴願時已為○○公司之代表人），就妨礙、阻擋監察人○○○及董事○○○即訴願人等 2 人查帳、不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等提出證明文件陳述說明；分別經

因○ ○○公司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說明書、訴願人○○○以 105 年 11 月 8 日陳述書陳述。惟

號 ○公司並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商業處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467300

業 函請○○公司依前開 105 年 10 月 5 日及 10 月 28 日等函意旨辦理，未獲○○公司回應。商

事 處審認○○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有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

行 ，乃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4301 號函處○○公司

為時代表公司之董事○君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又商業處查認○○公司於 102 年至 104 年各會計年度終了後，未依法於 103 年至 105 年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有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遂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4302 號、第 10630134303 號、第 10630134304 號函分別處 ○

元 ○公司董事○君 3 萬元罰鍰、行為時之董事即訴願人○○○（已於 104 年 5 月離職）1 萬

106 罰鍰及董事○君 3 萬元罰鍰。嗣商業處將上開處理情形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301343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6 日經由商業處向本府 提

起訴願，4 月 18 日、5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商業處檢卷答辯。

三、經查訴願人等 2 人向商業處反映○○公司經年不召開股東會議，妨礙、阻擋監察人及董事檢查，亦不提供各項公司財務報表並作盈餘分派等，有違反公司章程、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商業處將其處理之情形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4300 號函復訴願

人等 2 人略以：「主旨：臺端等陳稱○○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妨礙、阻擋監察人及董事至公司內查帳，且經年不召開股東常會，亦不提供公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三、依○○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以說明書為意見陳述略以，……是以，依前開公司說明，尚難認該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另該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且董事會亦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將公司財務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尚無發生違反公司法

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業依同法第 170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

.....五

、.....爰就旨揭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

同法第 170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業分別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4

301、10630134302、10630134303、10630134304 號函裁處應行為時之負責人罰鍰在案。

」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等 2 人之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